

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食包机协【团 2024】17 号

各相关单位：

《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广
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第一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大会讨论通
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文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文件管理活动，是对《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内容的细化和完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一) 制度文件：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以及其他标准化文件；

(三) 工作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协会建立的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要求如下：

(一) 文件编号规则：制度文件由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编号，其余文件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照类型编号；

(二) 归档要求：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整理，协会归档存档

的时限要求 5 年，重要文件 10 年。

第五条 标准化文件统一采取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保存，按照规定的分类分别进行保管，确保文件的安全、完整、准确。

第六条 标准化文件应当根据规定的保存期限，按照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销毁和保存。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